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